

公司代码：600513

公司简称：联环药业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环药业	600513	G联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韬	于娟
电话	0514-87813082	0514-87813082
办公地址	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电子信箱	lhgf@lhpharma.com	yujuan_1@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0,549,264.02	1,889,598,228.60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2,167,739.43	989,249,074.38	2.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7,790.65	11,217,033.92	365.79
营业收入	615,897,136.33	554,607,620.33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01,939.43	41,367,882.2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17,993.92	40,736,893.28	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38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6	105,868,515	0	无	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0	3,752,073	0	无	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61	1,749,899	0	无	0
李如祥	未知	0.35	995,400	0	无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0.32	922,002	0	无	0
孙献忠	未知	0.21	605,300	0	无	0
戴瑞明	未知	0.17	480,000	0	无	0
劳婉芬	未知	0.16	450,000	0	无	0
焦纪栓	未知	0.15	432,800	0	无	0
王雨辰	未知	0.15	427,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三医三药”的总体部署，积极倡导实干、担当、奉献，不断强化安全环保生产，持续加速管理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在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回馈社会。在疫情防控“零感染”的基础上，有序完成了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的政治任务，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全面实现既定目标。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5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创新安全管理模式。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摸排员工健康状况及行程。复工后，做好消毒酒精、口罩等防疫物资保障，认真统筹做好各项常态化防控工作。日常管理中，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把安全目标分解、量化，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做到职责明确，构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编印安全隐患检查表，形成安全管理人人参与的氛围。

（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今年是联环药业的质量提升年，公司上下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时刻牢记新版《药品管理法》“四个最严”，提高责任意识，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转型升级。由总工程师牵头，总工办负责，协同 QA、生产部、QC 及生产车间进行条线作战，优化工艺参数，固化工艺规程，从物料采购、验收、取样检验、贮存、发放、领用、生产过程、中间体检验、成品抽样及检验、物料平衡等方面实行质量管控，科学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公司依托院士、长江学者的引领，进一步夯实与上海药物所、中国药科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基础，持续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平台的优势作用，重新整合南京和扬州两个研发平台，全力打造研发人才高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同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全力打造“两聚三高”的创新高地。上半年，公司新项目调研共 18 项，仿制药立项 2 项，科技攻关项目 12 项。抗糖尿创新药已顺利完成正式 IND 申报，抗白血病和抗 COPD 创新药项目正按序时进行中，预计今年开展临床前研究及安全评价工作。

（四）持续强化营销改革，加快推进销售上量。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门诊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部分品种销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针对医药行业大环境，公司上下不断加强学习专业技术、法律法规、金融知识，持续落实“三整合、一转变”营销改革，加强学术推广，转变思想，顺应变局求发展。公司销售部门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的医药市场变化，制定创新性的推广策略，结合项目营销、学术营销，全力推进临床品种的推广工作，充分分析研究连锁药店市场的运行规则和合作方式，选择合作品种、规格、制定推广、结算方案，进一步扩大公司普药品种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商业渠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商业渠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利用 ERP 系统等电子化手段，规范产品的流通和价格，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五）全力推进新区建设，试产验证齐头并进。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一期工

程部分投入使用。公司新厂区一期办公楼、研发楼、片剂车间等，已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二期水针、片剂车间，三期 5、6、7 厂房及甲库进行了消防检测，完成了二期水针、片剂车间及三期 5、6、7 厂房、甲库的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工作，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积极推进。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坚守在疫情一线的医务人员，缓解物资短缺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以及扬州市红十字会、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捐赠包括医用消毒酒精 8 吨和口罩在内的一批医疗物资以及人民币若干，定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仅为负债重分类，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